

查詢 「先導外展服務」「綠在東區」「塑膠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務先導計劃」的回收成效

塑膠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務先導計劃

環境保護署

就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有議員提出有關題述問題，環保署的回應如下：

(一)「塑膠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務先導計劃」

環保署的塑膠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服務合約形式聘請承辦商，向區內已登記計劃的公私營住宅、學校、公營機構、社區回收中心和「綠在區區」等提供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服務，並將收集到的廢塑膠(包括發泡膠)作適當處理(包括儲存、分選及再造等)，製成具經濟價值的再生原材料或產品。承辦商的服務費是以生產的再生原材料或再造產品的重量為計算基礎，以確保回收後的廢塑膠得到妥善處理。

東區的先導計劃於 2020 年 1 月底開展服務。隨著已登記處所的數目不斷增加，廢塑膠回收量亦相應逐步提升，頭半年合共回收約 82,000 公斤，8 月的回收量更達 32,000 公斤。收集所得的廢塑膠大多為#1 PET (例如飲品膠樽，約佔 34%)，#2 HDPE (個人護理用品膠樽，約佔 20%)，#4 LDPE (例如膠袋，約佔 15%)和#5 PP (例如微波爐盒，約佔 15%)。同時，先導計劃亦於區內收集了 563 公斤因為運輸成本極大而過往難以回收的發泡膠。

為確保承辦商妥善處理回收得來的廢塑膠，合約要求承辦商需實施一個全面監察計劃，包括於收集車輛安裝全球定位系統、備存電子化的數據紀錄，及於處理廠房安裝監控鏡頭系統。另外，環保署人員會進行巡查和不定時突擊檢查，以監察承辦商於收集和處理廢塑膠過程中各項工序的表現。同時，環保署人員亦會與承辦商檢討和跟進各項營運細則，以確保承辦商提供的收集及處理服務符合合約及相關法例要求。

另外，東區先導計劃的承辦商夥拍非牟利組織「色彩人生」，於區內舉辦各項教育推廣活動，包括流動回收街站服務，至今舉辦共 64 次。由於須配合政府的各項防疫措施，上述宣傳教育活動及流動回收街站服務多次暫緩。承辦商會因應疫情的最新發展，逐步增加各項宣傳教育活動及恢復流動回收服務，以及加大在社區的宣傳力度，積極推廣先導計劃。同時，先導計劃會與環保署的外展隊、社區回收中心及「綠在區區」繼續保持緊密聯繫，互相協作配合加大宣傳及回收服務，以進一步提升區內的廢塑膠回收量。

(二)「先導外展服務」

為加強社區回收實地支援，環保署成立了減廢回收外展隊，將會長期且恆常地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並協助公眾實踐妥善廢物源頭分類及回收，以及向社區傳達最新的廢物管理信息。外展隊於 2018 年年底在三個地區（沙田區、東區及觀塘區）開展了先導外展服務，並於 2020 年開始逐步擴展服務至全港各區，以全面加強地區減廢回收支援。

外展隊致力與物業管理公司、前線清潔員工、居民團體及地區組織等不同持份者建立並維持有效的聯繫網絡，支援廢物分類及回收的工作，並提供實用建議，改善有關工作，以及提供適當協助，為回收物品尋求合適出路。外展隊亦會在區內推廣環保署各項減廢回收措施，包括「四電一腦」生產者責任計劃、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及塑膠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務先導計劃等，以提升市民的關注及參與。雖然《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未能於上個立法會年度通過，政府會繼續加強各項減廢回收措施。

外展隊已在三個地區（沙田區、東區及觀塘區）開展服務，從中取得實際經驗，以下是兩個實際案例：

一) 外展隊於 2019 年 1 月聯繫了東區一個公共屋邨的辦事處，並到訪該屋邨，就屋邨的廢物分類設施及管理進行實地評估。外展隊即場視察了邨內的廢物分類設施，並與辦事處職員進行面談，了解屋邨參與減廢回收的情況以及相關的數據。外展隊觀察到邨內各大廈均設有廢物分類回收箱，收集廢紙、廢塑膠、廢金屬、玻璃瓶、充電池、慳電膽及光管、舊電器和舊衣共 8 類可回收物料，惟人均回收量及回收物的質素仍有改善空間。為了鼓勵邨內居民更踴躍參與廢物源頭分類及正確地使用回收箱，外展隊與屋邨辦事處合作舉行了有關家居廢物分類回收的宣傳教育活動，透過攤位遊戲，即場指導和親身示範，與居民互動，教導他們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的重要性，以及分享最新的減廢回收資訊。此外，外展隊亦為該屋邨的清潔工人舉辦了培訓講座，教育他們如何正確地處理及存放收集到的回收物等。就屋邨辦事處反映舊衣出路遇到困難，外展隊協助該屋邨找到合適的舊衣回收機構。截至今年 4 月，該屋邨的舊衣回收量增加了約 50%。

二) 外展隊於今年 5 月與東區某私人屋苑跟進早前建議的改善回收措施落實情況時，屋苑管理處職員反映近期處理廢塑膠回收物時遇到困難，希望外展隊協助尋找廢塑膠回收商。外展隊向屋苑介紹「塑膠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務先導計劃」，並協助該屋苑參加計劃，為該屋苑收集到的廢塑膠找到可靠的出路。

本年度一月至六月疫情緩和期間，在符合抗疫要求及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包括配戴

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的情況下，外展隊繼續為區內屋苑及住宅大廈提供有限度的支援服務，共到訪了東區內 6 個公共屋邨、14 個私人屋苑及 47 座單幢式樓宇，與物業管理公司建立及保持聯繫和跟進屋苑及住宅大廈的回收情況，亦為有需要的屋苑大廈提供建議及協助，改善回收措施。除此之外，外展隊亦於疫情期間繼續為擴展服務至其它地區進行籌備工作。

(三)「綠在東區」

根據「綠在東區」目前的營運合約，營辦團體須提供三類教育活動，包括「常規教育活動」、「特色教育活動」和「特別社區活動」。

「常規教育活動」是推廣環保教育或綠色生活的活動，例如環保講座、廢物利用及升級再造工作坊等，每項活動須為時不少於 1 小時。「特色教育活動」是推廣環保教育或綠色生活的大型公眾參與活動，例如環保嘉年華、資源回收日等，每項活動須為時至少 6 小時。「特別社區活動」是一項或一連串讓公眾和團體參與的活動，例如主題環保教育和二手物品收集，以作回收、重用或捐贈用途。每個活動計劃須符合最低的二手物品收集量規定。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間，「綠在東區」所舉辦的教育活動次數及參與人數如下：

	2015 (註一)	2016	2017	2018
教育活動的舉辦次數				
常規教育活動	133	388	297	152
特色教育活動	6	14	23	23
特別社區活動 (註二)	-			2
參與人數				
常規教育活動	2,652	8,686	12,311	12,284
特色教育活動	3,120	24,957	18,339	14,115
特別社區活動	-			1,569

備註：

(一)「綠在東區」投入服務時間：2015 年 8 月

(二)「特別社區活動」是在 2017 年 11 月後合約新增的教育活動

「綠在東區」的營辦團體透過回收計劃和教育活動，積極聯繫區內屋苑及物業管理公司，建立廣泛的服務網絡，為社區提供不同回收物料的收集服務，包括廢紙、廢膠、廢金屬、電器、玻璃容器、慳電膽和光管，以及充電池，再送往合適的回收商處理。

上述各類可回收物料，去向如下：

電器及電腦產品	主要送交「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進行復修或拆解；部份送交「電腦及通訊產品回收計劃」或環保署的合約承辦商進行拆解及循環再造
玻璃樽	全部送交環保署委聘的玻璃管理承辦商回收處理。經處理的玻璃回收物料會在本地用於製造環保水泥和環保地磚，或用作填料在不同工務工程中使用
慳電膽／光管	全部送交「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妥善處理
充電池	全部送交「充電池回收計劃」的合約承辦商安排出口至海外的循環再造設施妥善處理
廢紙、廢膠及廢金屬	全部交由經招標程序獲委聘的私營回收商妥善處理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間，「綠在東區」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綠在東區」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斤)				
電器及電腦產品	9 600	42 700	60 300	76 700
玻璃樽	31 300	234 800	290 900	315 200
慳電膽/光管	200	2 100	4 800	4 000
充電池	2	1 000	1 500	1 800
廢紙	-	2 700	4 500	9 700
廢膠	-	1 100	4 400	10 200
廢金屬	-	400	1 400	2 200

「綠在東區」投入服務時間：2015 年 8 月

「綠在東區」營辦團體須根據合約，將回收物送到合適的回收商妥善處理。環保署按合約就營辦團體的運作情況進行監管。營辦團體在提交報告時，須同時提交有關回收及運輸紀錄等作補充資料，以便署方審核和進行巡查。

2020 年 9 月